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之 諒解備忘錄失效 及 終止安排人協議

本公告乃由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有關可能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補充)(「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諒解備忘錄失效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就磋商收購事項已獲賣方授予獨家期間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賣方未能就收購事項達成協議或簽立任何正式法律文件，因此諒解備忘錄已屆滿及失效。

根據諒解備忘錄，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全數按金10,000,000港元須於前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由賣方悉數退還予本公司，而所有各方於諒解備忘錄下之責任將於隨後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於本公佈日期，諒解備忘錄各方正就可能重訂按金還款日進行討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終止安排人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安排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安排人協議，內容有關安排人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

隨著諒解備忘錄失效及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安排人已同意終止安排人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